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变更情况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白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白洋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白洋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董事会的稳定，确保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拟提名黄新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新民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后，由其接任白洋先生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的主任委员职务。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黄新民先生简历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

黄新民先生简历

黄新民，男，汉族，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师，管理学硕士，历任商丘桐木制品有限公司综合处处长、总经办主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计划经营部主任、许平南管理处主任，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新民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